

附件2

安全卫生检查评分表

检查内容	标准	分值	得分情况													
			人大机关	县府办	统计局	发改局	人社局	农办	经信局	招商局	地震局	金融办	扶贫办	烟办	县志办	编办
卫生	协公桌、电脑桌、打印机、橱柜、沙发、茶几等设施摆放有序，未摆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或办公废弃物。	12分														
	文件柜内资料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文件柜顶部无杂物堆放，文件夹(盒)分类明确，标记规范。	12分														
	办公桌面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机，以及橱柜、沙发、椅子、茶几表面洁净无污渍、无灰尘。桌面物品摆放有序、整洁美观，无杂物。	12分														
	饮水机、烧水壶、茶杯，以及扫帚、拖把、抹布，纸篓、痰盂、毛巾等物品要在合理位置摆放，做到有序、干净，无随意随处乱放现象。	12分														
	地面清洁卫生，无垃圾、痰渍等污物，无乱丢乱倒现象。	12分														
	门窗干净无灰尘，玻璃明亮无污垢，窗帘干净整洁，垂挂整齐。	10分														
安全	室内墙壁、门窗、橱柜等无乱贴乱写以及乱钉乱挂现象，天花板、墙壁、墙角无蜘蛛网、无卫生死角	10分														
	照明、应急照明、防盗等设施安全无隐患，每天下班前要关灯、关机、断电、关窗、锁门。	10分														
加分项	室内各种线路要整理简洁、规范、安全，无乱拉乱扯现象。没有超负荷线路，无使用“热得快”、小电炉、电暖器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现象	10分														
	积极参加县府办公室组织的除雪等集体活动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	2分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